

灵璧县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费	
15.35	0	6.6	0	6.6	8.75

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5.35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6.1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.7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6.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.6 万元，比 2025

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6.6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主要是无新增外出任务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；该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变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主要是严格按照规定要求，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.75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10.26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公务接待减少，压缩经费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灵政办发〔2021〕2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